

開南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14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01/14/23 第四次校務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鄭善印

